

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

五届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五届一次监事会会议通知，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下午 17:30 在公司科技大楼 828 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燕云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，实到监事 5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依照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选举张燕云女士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。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》等有关规定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对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了修订与完善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4 年 8 月 21 日